# 河北省关于优化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管理流程的通知

冀发改能源规[2023]4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发展改革委（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水务）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及有关部门，张家口市能源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家座谈会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服务周到、便利高效的政务环境，结合国家八部委《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国能发新能规〔2021〕43号）和河北省《关于促进全省地热能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冀发改能源〔2022〕239号）有关要求，将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管理流程进行优化和精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开发利用分类

根据地热能类型和开采方式，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分为：

（一）非取水类：中深层地热能“取热不取水”项目、浅层地源热泵项目。

（二）取水类：中深层地热能“取热不耗水、全部同层回灌”项目、浅层水源热泵项目（取用25℃以上地热水的，参照中深层管理）、“直接利用、达标排放”地热项目。

二、分级备案（登记）管理

供暖面积1万平米或地热发电装机容量1000千瓦及以上的，向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备案；1万平米（1000千瓦）以下的，向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登记。农村居民（单户）分散式地源热泵项目不纳入备案登记管理范围。

三、备案（登记）办理流程

（一）登记类项目在当地发改（能源）主管部门进行登记（见附件1），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登记，按月汇总向上级发改部门报备登记情况。

（二）备案类项目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8〕4号）要求填报备案申请表进行备案，在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并通过平台自行查询、打印备案信息。

四、加强后期手续监管

备案（登记）项目，在备案（登记）完成后开工建设前应按以下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非取水类项目：浅层地源热泵项目和中深层取热不取水项目，应对浅层或中深层地热能资源进行勘查，确定地源热泵、中深层换热的可行性与经济性。应用供暖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5000m2时，应进行现场岩土热响应试验，编制场地地热能资源勘察报告（见附件2）。建筑面积50000m2及以上大规模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应进行10年以上地源侧热平衡计算。

（二）取水类项目应按要求办理取水许可证，涉及地热采矿权项目应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同时办理安评、土地、环评等项目前期手续。

五、其他事项

（一）明确建设主体。项目备案企业即为建设主体。中深层地热取水的项目，建设主体应取得采矿权出让合同，原则上为营利企业法人。

（二）组织联合验收。企业备案（登记）后，应尽快办理取水证、采矿证、环评、供热等手续，按期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报备或者当地发改（能源）部门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纳入统计监管体系。

（三）落实监管责任。项目投产运行后，市县有关主管部门要按各自职责依法规范管理，严格落实监管属地责任，定期审查项目证件及运行情况，确保项目依法依规运行。

（四）强化信息管理。市县发改（能源）部门要对投运项目的有关证件信息及时进行统计汇总（见附件3），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两次统计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同时，组织本地企业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进行项目信息填报，并督促企业及时更新项目状态。

原《关于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能源〔2022〕710号）文件废止。现行地热备案管理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1．地热能开发利用登记申请表

 2．场地地热能资源勘察报告摘要

 3．地热能开发利用信息统计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水利厅

 2023年7月31日